

3707850104901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服务指南

高密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发布

2015-10-28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1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审批时限	3
(九) 收费标准	3
(十) 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4
(一) 申请	4
1. 提交方式	4
2. 获取收件编号	4
3. 获取收件凭证	5
(二) 受理	5
1. 材料补正	5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 办理进程查询	6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 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 投诉	7
(二) 行政复议	8
(三) 行政诉讼	8
四、表单填写	8
五、相关说明	8
附件 1	9
附件 2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审批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编码：3707850104901

（二）实施机构：高密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四）受理地点：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高密市康成大街(东)2999号）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全国人大第27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国侨办〔2013〕18号）第六条。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第21项。

（六）办理条件

1、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三个月时间。

2、有稳定的生活保障（有固定收入、或有生活来源）和合法固定住所（指本人名下房产、或近亲属名下房产且

同意入户居住、或者工作单位提供的集体宿舍或公寓并设有集体户口的)。

3、来高创办企业的，应当有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且本人在高有合法固定住所。

4、已在高劳动部门缴存各类社会保险的驻高企事业单位从海外招聘的行政、技术、管理人员，本人在高有合法固定住所，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七) 申请材料(所有材料均一式三份)

1、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2、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申请人有效护照或旅行证及复印件；

4、二寸彩色免冠近照；

5、出入境记录；

6、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地派出所近期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7、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8、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9、经由公证处公证的银行存款或收入、生活来源证明；

10、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

11、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12、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

13、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 年 6 月国侨办〔2013〕18 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包括县级公安部门 10 个工作日的核查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

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康成大街（东）2999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6—2323847

电子邮箱：gmswqb@163.com

二、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办理进程查询、获取审批决定书。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高密市康成大街(东)2999号，联系电话：0536—2323847。

(2)信函提交。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高密市康成大街（东）2999号，邮编：261500，联系电话：0536—2323847。

(3)网络提交。网址：<http://spzx.gaomi.gov.cn>: 8088

2、获取收件编号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2)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

窗口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网址：<http://spzx.gaomi.gov.cn:8088>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工作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3)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spzx.gaomi.gov.cn:8088>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 受理

1、材料补正

(1) 属于综合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spzx.gaomi.gov.cn:8088>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6—2323847

网络查询网址：<http://spzx.gaomi.gov.cn:8088>

查询步骤：

1、进入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http://spzx.gaomi.gov.cn:8088>

2、在首页左侧找到办件查询栏，输入办件编号即可查询办理事项。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无审批决定书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投诉受理：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考核监督科负责对市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0536—2323847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考核监督科电话：0536—2322779

电子邮箱：gmswqb@163.com

信箱：高密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康成大街（东）2999号）。邮编：261500。

（二）行政复议

高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地址：高密市人民大街1643号，联系电话：0536-2322801

（三）行政诉讼

高密市人民法院

四、表单填写

附件2：申请表

（备注：该类表单仅提供业务办理时需申办人填写的申请类、请示类表格示范文本。）

五、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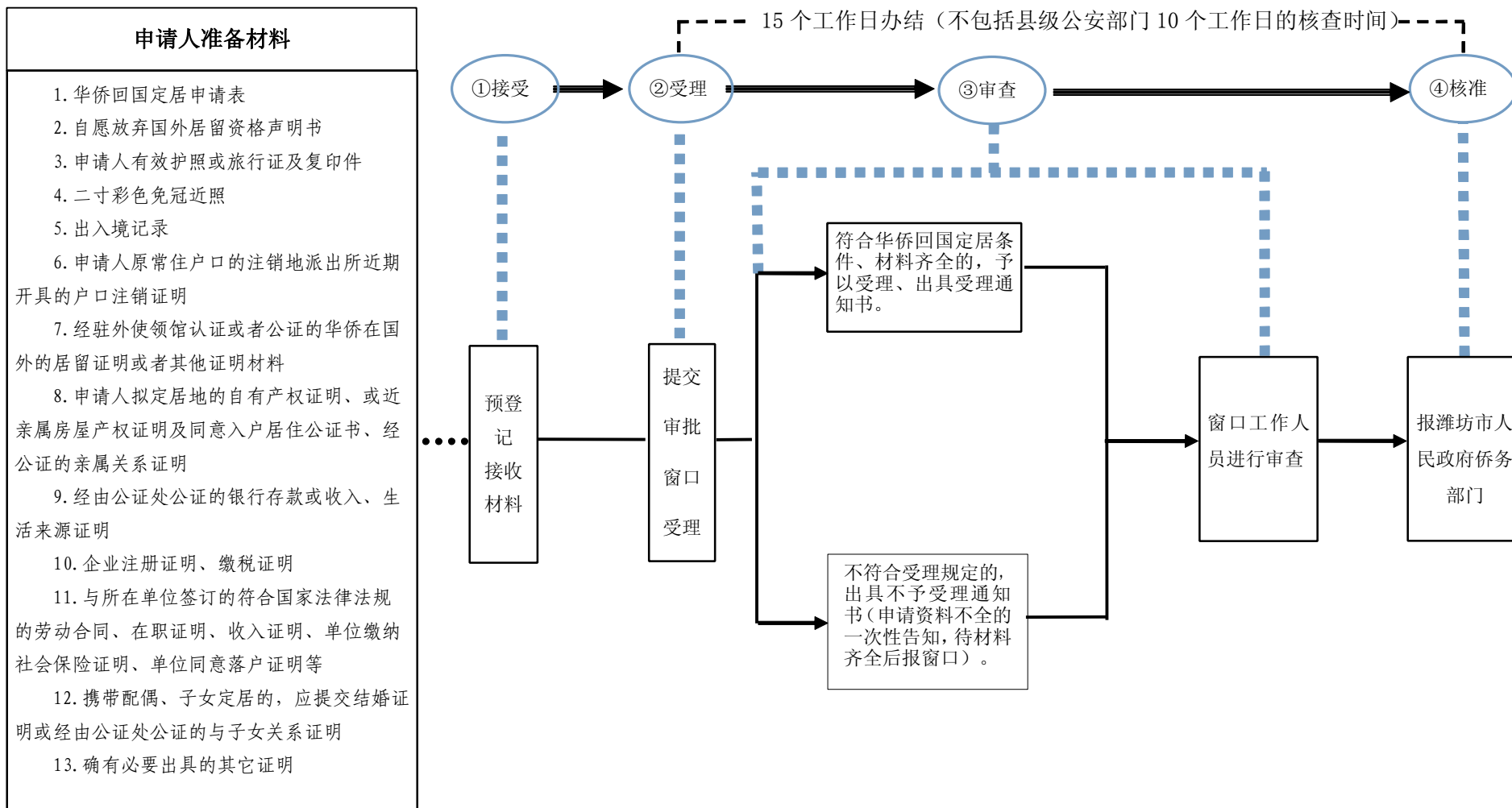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下载地址：

<http://spzx.gaomi.gov.cn:8088>（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附件 1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附件 2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姓名	Xxx	曾用名	无	外文用名	anna	性别	女	二寸彩色 免冠近照
出生地	美国	籍贯	山东	出生年月	1951.01.01	民族	汉	
婚姻状况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大学	职业	职员		
联系电话		手机 XXXXX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163.COM				
出入境证件名称及号码		XXXXXXXX						
最近入境口岸与日期		本人于-----年----月----日从-----口岸入境						
是否加入他国国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了结刑事案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外居住时间			
居住国居留权类别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国					
居留证件名称		居留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年--月----日				
出国前本人户籍地址为-----								
拟定居地址-----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号--室								
回国定居理由	夫妻团聚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活保障来源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经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							
拟定居地住所情况	本人名下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亲属名下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宿舍或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住所地址-----							
主要亲属情况	类别	关系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国(境)内							
	国(境)外							

个人国外简要经历

声明：本人保证所填写内容均属实，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均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年-----月-----日

审批单位填写

原户籍注销时间

原户籍于-----年-----月-----日注销

发放定居证时间

-----年-----月-----日

县（区）级
意见

县级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户证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侨办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意见

市出入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户证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侨办盖章
年 月 日

省侨办
意见

省侨办盖章
年 月 日